

郑州师范学院学生注册管理办法

郑师院行〔2015〕33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学籍电子注册,保护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》(教学〔2014〕11号)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学籍电子注册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,对按国家规定录取的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取得的学籍进行在线审核、电子标注、数据备案和网上查询的管理方式。

第三条 我校学历教育学生均须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、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。

第四条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(以下简称学信网,网址 <http://www.chsi.com.cn>) 是我校学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查询的唯一网站。

第二章 学籍电子注册

第五条 按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教育部汇总复核后的考生录取数据,作为我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(以下简称学籍注册)的依据。

第六条 我校对报到新生进行录取、入学资格复查,对复查合格的学生予以学籍注册,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;对放弃入学资格、保留入学资格、取消入学资格的学生予以标注。学生在同一学习时段,只注册一个普通全日制学籍。跨校联合培养学生,在录取学校进行学籍注册。

第七条 学籍注册后,学生处将及时通知学院告知学生查询。学生应登录学信网实名注册后查询、核实本人身份信息和学籍注册信息。

第八条 我校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学年电子注册(以下简称学年注册)。学年注册包括在校生新学年注册(含注册学籍、暂缓注册等)和上学年学籍变动(含休学、复学、参军保留学籍等)、学籍记载(含学业考试情况、社会实践情况、奖惩情况等)、学籍注销(含退学、取消学籍、开除学籍、死亡等)以及学生取得的其他证书(含肄业证书、学习证明等)的标注。

第九条 学年注册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第一个月进行。

第三章 监管与责任

第十条 各学院及相关处室应重视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，加强制度建设，规范工作流程，保障信息安全，强化管理与服务。

第十一条 各学院及相关处室的采集、录入及管理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工作权限规范管理和服务，数据注册、标注、修改等应由专人操作，严格遵守岗位制度、认证履行工作程序，确保数据注册及时准确。

第十二条 各学院及相关处室工作人员应依法正确采集、管理和使用学生信息。不得以任何非法形式展示、公布或分发学生身份信息。

第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规定入学的学生，我校不为其注册学籍，已经注册的将予以注销。

第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的，一经查实，追究有关人员和处室、学院负责人的责任：

- (一) 以虚假信息注册学籍的；
- (二) 因密钥、密码管理不善造成学生信息违规变更的；
- (三) 泄露或将学生信息用于非法目的的；
- (四)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15年4月15日